

乌海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

关于乌海市大数据中心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评审结果的函

市大数据中心：

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《乌海市本级财政评审管理规定》（乌海政办发〔2016〕51号）及乌海市大数据中心《关于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函》文件精神，我们对乌海市大数据中心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函告如下：

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预算内资金。报审金额 165.16 万元，审定金额 139.74 万元，审减 25.42 万元，审减率 15.39%。

乌海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年7月21日

